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【第 2/2011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,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:

姓名	申請表編號
崔滿	5002716
邱仕元	5017197
郭永嶼	5006865
歐陽桂彩	5001824
區和愛	5009296
黄球轉	5018995
馮惠芬	5018293

根據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,爲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,本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,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,不符合同一規章第 9 條第 3 款的規定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,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,並可提交一切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本局接納,根據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 11 條(1)項的規定,本局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,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,位於澳門青洲沙梨 頭北巷 102 號,查詢電話: 2859 4875(內線 204) 陳先生。

局長

譚光民

2011年1月13日